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三發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維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2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95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45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筑安